

关于获证企业妥善处理暂停认证证书事宜通知

尊敬的各获证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认证活动，维护认证证书的严肃性与公信力，响应国家的监管要求，并依据本中心相关认证管理规定，现就认证证书暂停后的相关处理事宜，向各获证企业通知如下：

一、认证证书的暂停与撤销管理规定

由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LPCC）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因未履行相关合同约定被我中心签发《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的，其后续处理将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暂停期限与撤销：自《暂停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若暂停期满1个月，且相关企业既未向我中心正式提交恢复认证的申请，也未完成导致暂停的问题整改并提供有效证据，我中心将依据相关规定撤销该认证证书。

请所有获证企业立即对自身所持由我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状态进行核查。若发现存在上述“暂停超期且未申请恢复”的情形，请予以高度重视。

二、整改与恢复申请的紧急时限要求

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权益，避免证书被撤销造成后续影响，请存在暂停超期情形的企业，务必于本通知正式发布之日起的1个月内，主动与我中心取得联系，并正式提交恢复认证的申请及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三、证书撤销后的法律后果与约束

认证证书一旦被撤销，将产生以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后果，请各企业务必知悉并严格遵守：

证书与标志使用：自证书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相关企业必须立即停止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使用已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及其对应的认证标志（如认可标志、认证机构标识等）。

违法使用责任：如违反上述禁令，继续使用已撤销的证书或标志进行宣传、投标或证明其管理体系有效性，将构成违规行为，相关企业将面临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行政处罚。

申请资格限制：自认证证书被撤销之日起1年内，该企业就同一领域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将不被我中心及其他认证机构受理。

四、咨询与办理联系渠道

为确保沟通顺畅，企业可通过以下官方渠道进行咨询、提交申请或获取相关资料：

联系电话：0371-63067166

官方邮箱：lpcc_rz@163.com

中心官网：<http://www.lpcccenter.cn/>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高新SOHO广场1号楼190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